

台灣省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兩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出席人：

國防部 陳組長獨真

交通部 王科長良卿

經濟部 幹參事純一

教育部 馮專門委員國光

專家 盧毓駿 鄧裕坤

建設廳 倪技正世槐 張科長金鎔

建設廳 高組長啓明

內政部 劉司長岫青 都科長喜奎

許參事振鸞 劉技正澤沛

主席：劉司長岫青

紀錄：劉澤沛

主席：報告（略）

一、專家報告：

盧委員毓駿：都市計劃審核工作為一重要而極端技術性的工作剛才聽到主席講預算進度為每

日完成一都市之審核實在是誠惶誠恐都市計劃審核既屬重要而極技術性的任務必須要有充份資料詳密研究更必須有時間和經濟之配合每天審核一都市之道路網尚恐不及若要每日完成一都市之審核實爲惶恐茲提出意見：將我之都市考查報告印發作爲主要參考資料。能有一航測地圖提出參考以節省時間。將計劃圖說先期分發以便仔細研究以免粗製草率之弊。應就考查報告書結論中已發展部份及未發展部份分別研討或作爲審查標準。

鄧委員裕坤：在今天財力人力時間等不足之情形下欲實現一理想之計劃實爲難能即以圖樣說欲找一有經驗之製圖專人都不易得並且我們今天要研究者爲改良都市計劃工作這是都市計劃中最困難的任務我提議爲了要一個共同觀念和認識可將盧委員之都市考查報告書結論印發作爲審核之標準因爲我們爲了財力時間和人力及其他等等條件所限祇有作原則上之批判以便地方推行有所遵循若一天一個都市實難達到原預算六十二天全部完成實則六十二天僅可完成一個理想都市

二、各代表提供意見：

經濟部幹參事純一：容我們看完都市考查報告書結論後再予研究

國防部陳組長獨真：都市計劃應注意全省防空問題下次會議可否請民防司令部派員參加以便共同研究總之審查應容閱過報告書結論後研討之

教育部馮專門委員國光：我希望能有一澈底標準做爲審核準則我提出請注意學校地區之研討

建設廳張科長金鎔：台灣各市鎮都市計劃都是由地方主管部門負責計劃參加地方人士意見所製成再報建設廳審核較為週詳有的並已實施多年但此種計劃仍可說是一種一定期間之發展計劃現因中央認為有些地方多為日據時代所訂定難盡符合政府法令規定所以我們必須根據原計劃圖及顧到既成事實妥為改進以期符合都市計劃理論及政府之規定總之期望各都市計劃早日確定以便推行市政建設有所依據。

建設廳高組長啓明：台北都市計劃民國十二年即公佈實施其他各都市計劃亦逐漸公佈實施惟各計劃有的未能符合中央都市計劃法規定為其遺憾去年各專家考查多有指正在這審核期間請各位提更多高見至有關資料建設廳願盡量供應

內政部劉司長岫青：都市計劃是隨時代演進而變化現在我們在這財力及時間等條件限制下請各位審查各都市計劃圖說對於既成事實最好少予變更未發展地區盡可妥善設計已建設地區如必須變更者可提出交由地方參考總之希望諸位先生能依據理論顧全事實核定較理想之都市計劃以達成政府所委託之重要任務。

三、討論事項：

(一)開始審核日期：

決議：1. 由十二月一日（禮拜三）再開預備會一次檢討都市考查報告書結論

2. 十二月三日起正式開始審核

3. 由十二月三日起每週一、三、五下午三時起至晚九時止為審核時間期限暫定四個月

(一) 審核日程：

決議：由建設廳擬訂送審核小組決定之

(二) 審查方法：

決議：1. 先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擔任說明或提出原始圖以供參考

2. 各機關代表提供意見

3. 專家研討批判

(三) 審核先後次序：

決議：1. 先審核急要如三重鎮嘉義市新竹市花蓮市等各縣市其餘大小都市配合以便充分研

究。

2. 各縣市鎮可儘量集中連續審核以免地方主管機關人員來往奔波參加說明

3. 已公佈之市鎮請補送原計劃圖及說明書以便研討存備

(四) 圖樣及說明資料等之準備：

決議：將各有關機關及私人所有之計劃圖交由審核小組集中保管妥為供應研究其他有關資

料由建設廳供應之

六 鄰近都市如需勘查時交通工具等之準備：

決議：由建設廳設法供應之

七 國防部提請修正都市計劃法案：

決議：容後另案辦理

八 盧委員提：恐時間不足應如何補救案：

決議：按事實之需要延長

九 經濟部：幹參事純一提如遇重要之都市計劃中有關工業區審核時請由本組通知經安會工業

委員會派員列席俾資聯繫

決議：重要都市計劃有關工業區之審核由本組請經安會工業委員會派代表參加